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田徑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理事長：葉政彥

秘書長：王景成

電話：02-27782240

傳真：02-27782431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青少年男子組：跳高、跳遠、推鉛球（5 公斤）、擲標槍（700 公克）、擲鐵餅（1.5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400 公尺跨欄（0.838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

（二）青少年女子組：跳高、跳遠、推鉛球（3 公斤）、擲標槍（500 公克）、擲鐵餅（1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

（三）公開男子組：跳高、跳遠、推鉛球（7.260 公斤）、擲標槍（800 公克）、擲鐵餅（2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10 公尺跨欄（1.067 公尺）、400 公尺跨欄（0.914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

（四）公開女子組：跳高、跳遠、推鉛球（4 公斤）、擲標槍（600 公克）、擲鐵餅（1 公斤）、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5000 公尺、100 公尺跨欄（0.840 公尺）、400 公尺跨欄（0.762 公尺）、4×100 公尺接力、4×400 公尺接力。

五、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 每單位每項比賽至多可註冊 3 名選手；接力每單位以註冊 1 隊為限，註冊選手均可參加。

(二) 各組每位選手參加項目：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至多報名 3 項（接力項目不在此限）。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各項競賽預賽，由籌備處競賽群競賽組依參考成績編排，註冊時請填寫各參賽項目參考成績。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

體育館大廳（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柔道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代理理事長：呂威震

秘書長：呂美儀

電 話：02-87727788

傳 真：02-27714021

會 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10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體育館（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青少年男子組					
1	第一級	38 公斤（含）以下	6	第六級	55.1 公斤至 60 公斤
2	第二級	38.1 公斤至 42 公斤	7	第七級	60.1 公斤至 66 公斤
3	第三級	42.1 公斤至 46 公斤	8	第八級	66.1 公斤至 73 公斤
4	第四級	46.1 公斤至 50 公斤	9	第九級	73.1 公斤至 81 公斤
5	第五級	50.1 公斤至 55 公斤	10	第十級	81.1 公斤以上

（二）青少年女子組					
1	第一級	36 公斤（含）以下	6	第六級	52.1 公斤至 57 公斤
2	第二級	36.1 公斤至 40 公斤	7	第七級	57.1 公斤至 63 公斤
3	第三級	40.1 公斤至 44 公斤	8	第八級	63.1 公斤至 70 公斤
4	第四級	44.1 公斤至 48 公斤	9	第九級	70.1 公斤以上
5	第五級	48.1 公斤至 52 公斤			

(三) 公開男子組					
1	第一級	60 公斤 (含) 以下	5	第五級	81.1 公斤至 90 公斤
2	第二級	60.1 公斤至 66 公斤	6	第六級	90.1 公斤至 100 公斤
3	第三級	66.1 公斤至 73 公斤	7	第七級	100.1 公斤以上
4	第四級	73.1 公斤至 81 公斤			

(四) 公開女子組					
1	第一級	48 公斤 (含) 以下	5	第五級	63.1 公斤至 70 公斤
2	第二級	48.1 公斤至 52 公斤	6	第六級	70.1 公斤至 78 公斤
3	第三級	52.1 公斤至 57 公斤	7	第七級	78.1 公斤以上
4	第四級	57.1 公斤至 63 公斤			

五、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選手。

八、比賽制度：

(一) 6 人 (含) 以上採取國際柔道總會 (IJF) 頒布的賽制 (4 柱復活賽制，Double Repechage)。

(二) 5 人 (含) 以下採取循環賽。

(三) 循環賽名次的決定：

1. 名次的決定：依序先比 (1) 勝場、(2) 最高獲勝積分總和、(3) 選手間勝敗關係、(4) 勝場競賽時間總和較短者勝、(5) 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勝，若仍相同時則加賽決定名次。

2. 獲勝內容積分說明：獲得一勝 (犯規輸) 10 分、半勝 1 分、指導 0 分 (黃金時間得分相同)。

九、比賽規定：

(一) 比賽日期及時間：每日上午 9 點開始比賽。3 月 21 日進行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賽程每場 3 分鐘 (黃金得分不限時)。

3 月 22 日進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賽程每場 4 分鐘（黃金得分不限時）。

（二）賽程抽籤：採電腦抽籤。

（三）過磅：

1. 地點：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體育館（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2. 時間：各量級競賽於正式比賽前一天 16：30 至 17：00 試磅，17：00 至 17：30 正式過磅，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候，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體重不足或超重者，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選手親自簽名確認，註銷比賽資格。

3. 抽磅：於比賽當日上午開賽前 1 小時實施抽磅（抽磅方式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則辦理）。

4. 過磅服裝：公開組男選手穿底褲，女選手穿底褲與內衣，但如選手要求，亦可裸體過磅。青少年組不得裸體過磅（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四）參賽選手須準備標示有該單位名稱的字樣或識別布的藍、白色柔道服各一套參賽（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違者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五）選手過磅、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過磅、出場比賽。

（六）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其往後的出賽權。

（七）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

十、比賽規則：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遴派，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柔

道總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各組、各量級名次，採第三名、第五名並列方式。其他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體育館（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於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體育館（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跆拳道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理事長：張火爐

秘書長：戴淑華

電 話：02-28720780~1

傳 真：02-28732246

會 址：1115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456 號 5 樓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二段 17 號）。

三、比賽分組：

（一）品勢：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配對組、青少年男子團體組、青少年女子團體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配對組、公開男子團體組、公開女子團體組。

（二）對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對打競賽：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1	－48 公斤級	48 公斤（含）以下	1	－43 公斤級	43 公斤（含）以下
2	－51 公斤級	48.01 公斤至 51.00 公斤	2	－46 公斤級	43.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3	－55 公斤級	51.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3	－49 公斤級	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4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4	－52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5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5	－55 公斤級	52.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6	－68 公斤級	63.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6	－59 公斤級	55.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7	－73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73.00 公斤	7	－63 公斤級	59.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8	+73 公斤 以上級	73.01 公斤以上	8	+63 公斤 以上級	63.01 公斤以上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1	－58 公斤級	58 公斤（含）以下	1	－49 公斤級	49 公斤（含）以下
2	－68 公斤級	58.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2	－57 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3	－80 公斤級	68.01 公斤至 80.00 公斤	3	－67 公斤級	57.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4	＋80 公斤 以上級	80.01 公斤以上	4	＋67 公斤 以上級	67.01 公斤以上

(二) 品勢競賽：1.青少年組 2.公開組

類別	註冊報名	指定品勢
男子個人組	每單位至多 2 人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
女子個人組	每單位至多 2 人	
男女配對組	每單位限 1 組 (1 男 1 女)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
男子團體組	每單位限 1 組 (3 男)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
女子團體組	每單位限 1 組 (3 女)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限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 對打選手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

(二) 選手可同時參加對打及品勢競賽，以及可報名品勢競賽多項類別比賽（如上表列）。

八、比賽制度：

(一) 對打競賽使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系統競賽，並採單淘汰制。

(二) 品勢競賽採篩選賽制。

九、比賽規定

(一) 品勢

1. 初賽：於 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2. 決賽：於最後 4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取前六名。

3. 各組比賽選手將於 19 日下午 4 時同時進行出場抽籤號順序(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4. 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之品勢競技服。

(二) 對打：(使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系統)

1. 比賽時間：青少年組採 1 分 30 秒 3 回合，公開組採 2 分鐘 3 回合，中間休息 1 分鐘，若 3 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 1 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 4 回合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若平分，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辦理)
2. 過磅及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比賽前 1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攜帶選手證進行正式過磅，過磅後 17:00 進行抽籤(21 日賽程於 20 日過磅抽籤、22 日賽程於 21 日過磅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裝為基準。過磅應為 1 次，若選手第 1 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 1 次，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3. 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比賽前一天下午 5 時過磅結束後，於現場立即進行賽程抽籤。
4. 每日賽程均依賽程表進行比賽，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5. 參賽選手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跆拳道之競技對練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護腳、牙套、手套、電子襪(須為 11 顆感應磁石)等個人裝備。
6.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7.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內罰則議處。
8. 選手憑選手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
9. 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0.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11. 入選至前 3 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

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12. 對打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並列。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跆拳道服。

十、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T）頒定之最新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競賽管理委員：競賽管理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遴派，委員由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相關裁判技術會議日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裁判會議	11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5：00-16：00
技術會議	110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6：00-17：00（品勢抽籤）
過磅時間	110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5：00-17：00 過磅 (17：00-21 日賽程抽籤)
	110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5：00-17：00 過磅 (17：00-22 日賽程抽籤)

※以上會議地點皆於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二段 17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籃球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理事長：謝典霖

秘書長：李一中

電話：02-27112283

傳真：02-27521562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3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

（一）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01 號）。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少年男子組：限 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女子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9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三）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各組每隊職員 3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1 名、管理 1 名），選手最多 12 名。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比賽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比賽用球

(一) 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

(二) 男子組使用 7 號球、女子組使用 6 號球、少年組使用 5 號球。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設置依競賽場地數量編排〔二個以下競賽場地，置5人(含召集人)，每增加一個競賽場地，增置2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遴派，委員由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唯因競賽場地大於一個以上時，裁判長可由裁判員遴選符合場地數量之副裁判長人數襄助裁判長推動裁判工作，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01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 301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棒球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理事長：辜仲諒

秘書長：林宗成

電 話：02-2793-1828

傳 真：02-2793-5567

會 址：114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2 巷 33 號 4 樓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

（一）少年組：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河濱公園壘球場（267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及宜蘭縣大同鄉松羅壘球場（267 宜蘭縣大同鄉松羅村）。

（二）青少年男子、公開男子組：宜蘭縣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666 號）。

三、比賽分組：少年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少年組：限 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子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公開男子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職隊員

1. 少年組：職員 4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選手最多 18 名。（※惟考量少年男子組組隊不易，開放女選手登錄，年齡同規定）。

2. 青少年男子組：職員 4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選手最多 18 名。

3. 公開男子組：職員 4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選手最多 20 名。

七、比賽制度

- (一) 賽制：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 (二) 不論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每場比賽均需分出勝負，當球賽最後一局結束仍平分時，採世界棒壘總會（WBSC）之突破僵局制。
- (三) 少年組採 6 局制，青少年男子組及公開男子組採 7 局制。若兩隊得分比數，4 局(含)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
- (四) 依據棒球規則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賽滿 3 局(4 局)以上，即可裁定比賽。
- (五) 循環賽制計分法：勝隊得 2 分，若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名次決定之優先序如下。
 - 1.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勝隊為先。
 - 2.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TQB) 最佳者為先。(攻守數值；
得分率-失分率=TQB：數值高者勝)
 - 3.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責失攻守數值(ER-TQB)最佳者為先。(責失攻守數值(ER-TQB)：得責失-失責失=高者)
 - 4.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打擊率最高者為先。
 - 5. 擲銅板。

八、比賽規則

- (一) 少年組、青少年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SBF）最新規則。
- (二) 公開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審定之最新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三) 場地特殊規則：開賽前由主審宣告。

九、職隊員服裝及裝備

- (一) 全隊(含教練)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
- (二) 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安全帽方得下場執行職務。
- (三) 比賽用球
 - 1. 少年組：採用中華學生棒球運動聯盟（SBF）認可之日本製內外牌橡

膠【J號】球。

2.青少年男子組：本次賽事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比賽指定用球布瑞特 BR-200。

3.公開男子組：本次賽事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比賽指定用球布瑞特 BR-100。

（四）比賽球棒

1.少年組：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

2.青少年男子組：依據世界棒壘總會（WBSC）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

3.公開男子組：採用世界棒壘總會（WBSC）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CTBA）認證之比賽用木棒（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十、參賽限制：現役職業棒球選手不得報名參賽。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設置依競賽場地數量編排〔二個以下競賽場地，置5人(含召集人)，每增加一個競賽場地，增置2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遴派，委員由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會商聘請，唯因競賽場地大於一個以上時，裁判長可由裁判員遴選符合場地數量之副裁判長人數襄助裁判長推動裁判工作，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角力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理事長：張聰榮

秘書長：黃彥翔

電話：02-27731742

傳真：02-27732386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0 樓 1007 室

E-mail：ctwa@ms59.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98 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科（項）目：

（一）自由式：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1.第一級：41.0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	6.第六級：60.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2.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	7.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
3.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	8.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
4.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	9.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
5.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	10.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0 公斤
青少年女子組	
1.第一級：36 公斤以上至 40 公斤	6.第六級：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
2.第二級：40.1 公斤以上至 43.0 公斤	7.第七級：57.1 公斤以上至 61.0 公斤
3.第三級：43.1 公斤以上至 46.0 公斤	8.第八級：61.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4.第四級：46.1 公斤以上至 49.0 公斤	9.第九級：65.1 公斤以上至 69.0 公斤
5.第五級：49.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	10.第十級：69.1 公斤以上至 73.0 公斤

公開女子組	
1.第一級 50 公斤以下（含 50.0 公斤）	4.第四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2.0 公斤
2.第二級 50.1 公斤以上至 53.0 公斤	5.第五級 62.1 公斤以上至 68.0 公斤
3.第三級 53.1 公斤以上至 57.0 公斤	6.第六級 68.1 公斤以上至 76.0 公斤
公開男子組	
1. 第一級 57 公斤以下（含 57.0 公斤）	4. 第四級 74.1 公斤以上至 86.0 公斤
2. 第二級 57.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5. 第五級 86.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
3. 第三級 65.1 公斤以上至 74.0 公斤	6. 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25.0 公斤

（二）希羅式：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青少年男子組	
1.第一級：41.0 公斤以上至 45.0 公斤	6.第六級：60.1 公斤以上至 65.0 公斤
2.第二級：45.1 公斤以上至 48.0 公斤	7.第七級：65.1 公斤以上至 71.0 公斤
3.第三級：48.1 公斤以上至 51.0 公斤	8.第八級：71.1 公斤以上至 80.0 公斤
4.第四級：51.1 公斤以上至 55.0 公斤	9.第九級：80.1 公斤以上至 92.0 公斤
5.第五級：55.1 公斤以上至 60.0 公斤	10.第十級：92.1 公斤以上至 110.0 公斤
公開男子組	
1.第一級 60 公斤以下（含 60.0 公斤）	4.第四級 77.1 公斤以上至 87.0 公斤
2.第二級 60.1 公斤以上至 67.0 公斤	5.第五級 87.1 公斤以上至 97.0 公斤
3.第三級 67.1 公斤以上至 77.0 公斤	6.第六級 97.1 公斤以上至 130.0 公斤

五、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 97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二）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每量級可註冊 1 名選手，每 1 選手以參加 1 式 1 個量級為限。

八、比賽規定

（一）各級競賽前 1 天下午舉行選手過磅及醫務檢查（選手需著正式角力衣過磅）；選手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改級參賽。

(二) 競賽時間：

公開男子組、女子組每場比賽分 2 回合（每回合 3 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 30 秒）計 6 分鐘。

青少年男子組、女子組每場比賽分 2 回合（每回合 2 分鐘，每回合之間休息 30 秒）計 4 分鐘。

(三) 因故無法出賽，應在領隊會議時提出未出賽原因證明。

(四) 選手需自備符合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以下簡稱角力協會)頒布實施之最新角力比賽服裝，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五) 抽籤原則：抽籤於技術暨抽籤會議進行，依據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各單位須派一名代表參加。未派代表參加之單位將由大會代抽，其結果不得異議。

(六) 比賽制度：5 人(含)以下採循環賽制；6 人及 7 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 人以上採冠亞單淘汰復活賽制。

九、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世界角力聯盟(UWW)規則之規定。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遴派，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式、各組、各量級之第三名及第五名，名次併列。

五、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六、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七、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依世界角力聯盟(UWW)頒布實施之最新規定辦理。

八、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九、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暨抽籤會議：時間依附錄預定賽程表，於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260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98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時間依附錄預定賽程表，於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260 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 98 號）舉行。

附錄：預定賽程表：每天上午 9 時起預賽、複賽，下午決賽。

日期	時間	組別及量級
3 月 19 日（五）	1200-1400	技術暨抽籤會議
	1400-1500	裁判會議
	1500-1530	醫務檢查：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第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希羅式 1.2.3.4.5.6 級
	1530-1600	過磅：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第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希羅式 1.2.3.4.5.6 級
3 月 20 日（六）	0900-12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第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希羅式 1.2.3.4.5.6 級
	1330-1400	醫務檢查：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400-1430	過磅：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430-1700	決賽/名次賽/頒獎： 青少年男子希羅式第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希羅式 1.2.3.4.5.6 級
3 月 21 日（日）	0900-123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330-1400	醫務檢查：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日期	時間	組別及量級
	1400-1430	過磅：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430-1700	決賽/名次賽/頒獎： 青少年男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男子自由式 1.2.3.4.5.6 級
3 月 22 日（一）	0900-1200	預賽/複賽/敗者復活賽：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1330-1600	決賽/名次賽/頒獎： 青少年女子自由式 1.2.3.4.5.6.7.8.9.10 級； 公開女子自由式 1.2.3.4.5.6 級

※比賽時間流序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慢速壘球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理事長：陳翔玠

秘書長：徐熊良

電 話：02-25178747

傳 真：02-25171722

會 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3 樓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羅東鎮慢速壘球場（265 宜蘭縣羅東鎮河濱路 82 號）。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職員 4 名（含領隊 1 人、教練 2 人、管理 1 人），選手 20 人為限。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慢速壘球規則。

九、比賽細則

（一）比賽時間：每場比賽時間限 60 分鐘，二好三壞制（一好一壞開始），採 7 局制，屆時若未完賽，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 1 局（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滿 4 局相差 10 分（含）以上、滿 5 局相差 7 分（含）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若採單（雙）敗淘汰制，每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無和局』，若三或四隊循環賽制則有和局，勝一場得 2 分、和局得 1 分、敗場得 0 分。（三或四隊循環賽有和局制，如果戰績相同時則以：1.兩隊勝負關係、2.淨得分（總得-總失分）較多者、3.總得分較多者、4.總得分較少者、5.兩隊抽籤決定。）時間到或是 7 局結束仍平手時，次局起採突破僵局制（滿壘一出局開賽，上一局前三棒分佔一、二、三壘）。若是上半局打完，下半局後攻之隊

- 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
- (二) 好球帶的高度是 1.82 公尺以上 3.62 公尺以下限高度(使用好球板)。
公開男子組投球距離均為 15.2 公尺。公開女子組投球距離均為 14 公尺。
- (三)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守備員亦同。
- (四)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提交大會。比賽時間逾時 10 分鐘未出場則沒收該場比賽，並判未出場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
- (五) 開賽前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開賽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
本次比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
- (六) 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沒收該場比賽，並取消該隊往後場次之比賽資格。
- (七)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1. 填寫清楚應填之項目，領隊或教練應簽名。
 2. 預備選手欄應詳細填寫，否則若遇『保留賽』將喪失參賽權利。
 3. 預備選手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選手。
 4. 背號筆誤，只要選手當場提出身分證明（選手證）後可繼續比賽
 5. 倘若該選手無法提出身分證明，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失格」、「褫奪比賽」。
- (八) 職隊員服裝及裝備
1. 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背號不得有 0 號）
 2. 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服裝方得下場執行職務。
- (九) 維護安全
1. 比賽中使用雙色壘包制。且不得穿著金屬釘鞋出賽，否則該選手宣告出局，並判退場。
 2. 比賽中必須戴『雙耳』之頭盔，以保護球員之安全。
 3.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
 4. 擊球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將判其出局。

5.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但需該球員在場上，以舉發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

6.擊球員不可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

（十）距離本壘板前 15 英尺或 4.5 公尺，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5 公尺劃一垂直白線，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若已通過（含踏觸）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必須強迫進佔本壘（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此時守備方，持球（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其狀況（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死球進壘、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5 公尺白線之限制。（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

十、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用球。

（三）比賽球棒：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比賽合格木棒。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遴派，委員由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100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槌球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理事長：謝式穀

秘書長：林錦富

電 話：02-27718928

傳 真：02-27783082

會 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7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1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666 號）。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	單人賽、雙人賽、三人賽、五人賽
女子組	

五、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每單位限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人限參加 1 項競賽，單人賽可報名 1 人，雙人賽每隊選手 2 人，三人賽每隊選手 3 至 5 人，五人賽每隊選手員 5 至 8 人。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 108 年 11 月公布實施之槌球規則。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制。

（三）比賽規定：

1. 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及教練、隊長臂章。

2. 預賽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

（1）勝場數。

（2）得失分差。

（3）兩隊對戰。

（4）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一球門。

- 3.循環賽程中，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
- 4.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由裁判員檢查選手資格及用具。
- 5.比賽期間選手必須攜帶選手證，便於檢錄及資格檢查。
- 6.賽前比賽選手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並請兩隊隊長、選手相互認證如選手資格不符者，應在賽前確認選手資格時提出，比賽開始後不受理；如在比賽進行當中發生選手資格問題，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選手資格抗議。如抗議成立則取消該隊所有比賽資格。

九、各項競賽預賽，由籌備處競賽群競賽組依參考成績編排，註冊時請填寫各參賽項目參考成績。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遴派，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宜蘭縣羅東鎮國華國民中學（265 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 101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縣羅東鎮國華國民中學（265 宜蘭縣羅東鎮國華街 101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射箭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理事長：祝文宇

秘書長：李水河

電話：02-27216182、02-27814593

傳真：02-27813837

會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樓701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

(一) 110年3月20日(星期六)至3月22日(星期一)。

(二) 競賽期程。

競賽期程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3/19 星期五	場地整理	1500 領隊會議 1600 裁判會議	報 到
3/20 星期六	0800 各組弓具檢查 0830 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少年男女子組 12M*1、2 局 0925 青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0955 青少年男女子組 2 局 15M*1、2 局 1025 公開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055 公開男女子組 18M*1、2 局	1230 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255 少年男女子組 12M*3、4 局 1325 青少年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355 青少年男女子組 2 局 15M*3、4 局 1425 公開男女子組公開練習三趟 1455 公開男女子組 18M*3、4 局	依組別順序 進行賽事
3/21 星期日	各組團體對抗賽： 0830 團體公開練習三趟。 0855 團體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各組混雙對抗賽： 1300 混雙公開練習三趟。 1325 混雙比賽開始至獎牌賽。	統一進行比賽
3/22 星期一	各組個人對抗賽： 0830 公開練習三趟。 0855-1700 各組個人對抗賽至獎牌賽(賽畢頒獎)。		統一進行比賽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綜合運動場（272宜蘭縣南澳鄉大通路112-2號）。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女混合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比賽項目：

（一）少年男女混合組：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二）青少年男女混合組：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三）公開男女混合組：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團體對抗賽。

（四）混雙選手由各組隊男女派一員參與出賽

五、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少年男女組：限97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女組：限94年9月1日至97年8月31日出生者。

（三）公開男女組：限9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每隊限註冊選手4名。

八、比賽制度：

（一）競賽種類：傳統弓。

（二）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團體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個人對抗賽依序進進比賽。

（三）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均採新積點賽制。

九、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公開組18公尺、青少年組15公尺、少年組12公尺。

（二）排名賽比賽箭數：每人每局射6箭，共4局(上、下午各二局)。

（三）個人排名賽：

1. 每局每人每 4 分鐘內射 6 箭，逾時未射出箭：不可補射/不予計分。

2. 採輪流發射一局完畢後，再進入到第二局。

（四）個人對抗賽：

1. 排名賽：各組入選排名賽前32人，依四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2. 個人賽：各組前32人名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位運動員2分鐘射3箭，採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
4. 依規則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1vs32、2vs31、3vs31以此類推分組對抗。
5. 當兩位選手積點均為 5:5 時，將進行加射一箭，如第一箭均為 10 分箭，則進行第二次加射並測量距離決定勝負。

(五) 團體對抗賽：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8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2. 團體成績依照同一組/隊單位最佳3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
3.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2分鐘/每一位運動員2箭/共6箭為一輪，該輪總分數高者獲得2點、平分各得1點、分數低者0點，累計獲得5、6積點為勝隊。
4. 原則上以每隊前 3 名進入團體對抗賽：各隊教練可決定進入團體對抗賽名單，一旦進入對抗賽，名單不可更改，若更改則取消該隊晉級下一輪對抗賽之資格。
5. 依規則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1vs8、2vs7、3vs6以此類推分組對抗。
6. 當兩單位積點均為 4:4 時，將進行加射一箭，每一位選手加射一箭/1 分鐘。如同分時則測量 10 分箭之距離。

(六) 混雙對抗賽：

1. 混雙對抗賽以各單位男、女選手之成員組隊，一單位至多 1 組男、女選手參賽。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各單位最優男、女各一位排名成績加總排名，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選手 2 箭/共 4 箭為一輪，該輪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計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

4. 當兩單位積點均為 4:4 時，將進行加射一箭，每一位選手加射一箭 /1 分鐘。如同分時則測量 10 分箭之距離。

十、競賽規定：

- (一) 安全第一，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 (二) 公開練習，於比賽場地早上 8 點 30 分開始，各組比賽前練習三趟。
- (三) 比賽或練習期間，所有箭未射完畢前，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算下一局分數計算]

十一、比賽器材：

- (一) 由各隊自備弓箭，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
- (二) 如未符合規定，團體賽時取消全隊參賽資格。
- (三) 器材說明：
 - 1. 弓、木弓或竹弓，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不得使用竹、木片層壓、弓臂與弓身連結、組合式弓。
 - 2. 弓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
 - 3. 不得加反曲弓稍[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 不可加成]、裝置各型瞄準器，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弦線不得加裝吻釦輔助瞄準用]
 - 4. 竹或木不分開、不分段、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
 - 5. 箭：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不限，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如附圖一)

十二、相關競賽規則：

- (一) 進入比賽場就位→射箭→結束→計分→拔箭→回就位點。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不得有任何失誤。
- (二) 選手注意事項：(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一律攜帶箭或箭袋，限帶 6 支比賽箭，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
- (三) 檢錄組唱名 3 次，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

- (四) 2 聲哨音響~選手就發射線預備。~10 秒後~[不可先拔箭]
- (五) 1 聲哨音響~選手開始射箭。
- (六) 3 聲哨音響~選手停止射箭。
- (七) 裁判口令~看靶~選手放下弓箭~計分~拔箭~回射擊線準備。
- (八) 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如選手觸碰箭桿，該箭值以無效箭計。
- (九)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
- (十) 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服裝（可不戴頭飾，或以布條替之），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一) 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核對分數無誤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 0 分計算]

十三、比賽箭靶與靶架：如附圖二之說明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遴派，委員由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宜蘭縣立南澳高中體育館（272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01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於宜蘭縣立南澳高中體育館（272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二段301號）舉行。

附圖一



附圖二：為求比賽之公平性，比賽個人、團體、混雙排名賽與對抗賽一律採環形山豬分數靶進行賽事



圖示二：1. 靶墊：

- (1)含9塊一體成型之方形發泡靶心，尺寸為44*44*14.5公分(正負2公分)。
 - (2)可排列組合成國際標準規格之132*132公分(正負4公分靶面)。
 - (3)搭配不同硬度組合之pe發泡靶心，無膠合。
 - (4)各面間的溝槽為4.5公分(正負2公分)
 - (5)木製或鐵製外框。
2. 靶紙約90*70公分。
3. 靶紙中心高度130公分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樂舞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宜蘭縣體育會

理事長：蔡岡志

總幹事：劉錫鑫

電話：03-9254024

傳真：03-9251534

會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地下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期程：

(一) 彩排日期：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採登記制，並由大會進行編排。

(二) 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星期六、日)，依少年男女混合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之順序(依報名隊數確認後，再行調整)，進行賽程編排。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立運動公園體育館(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女混合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 少年男女混合組：限 97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者。

凡國小學生均可組隊參加。考量學童組或因角色扮演，會有較低年級學生需要參加，故調整參賽年齡。

(二) 青少年男女混合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 公開男女混合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 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二) 各組每隊出賽選手至多 30 人。

(三) 舞台二側含引唱者、樂器演奏者至多 8 人。

七、演出時間（含場地佈置及復原）

（一）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二）計時標準：以演出之開始（含場佈人員、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影像之出現等）為計時之開始；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為計時之結束，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

（三）時間超出扣分標準：

1. 10 分鐘內均不予扣總平均分數。
2. 超出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3. 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4. 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八、表演內容及計分項目

（一）表演內容

1. 主題：以代表族群之傳統舞蹈為主。
2. 音樂：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
3. 服飾：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
4. 特色：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
5. 技巧：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可包含傳統歌舞。

（二）評分項目

1. 主題及特色：30%。
2. 技巧：25%。
3. 服飾、道具及參加人數：15%。
4. 整體表現：10%。
5. 音樂：20%。

（1）為彰顯原住民族原音、原唱、原奏之傳統特色，一律以現場演唱、演奏之方式呈現。

（2）音樂不可以 CD 方式或配合背景樂曲呈現，否則一律扣總平均分數 3 分計算成績。

（3）若因為相關因素，不得不以 CD 方式或配合背景樂曲呈現者，大會仍會提供相關器材和設備。請依下列相關規定：

* 【音樂播放】

- 1) 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且各隊伍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 1 位，至音控播放處

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

- 2) 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
- 3) 凡競賽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 4) 凡比賽詞譜，一律採用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三）如遇總分相同時，依計分比例之序，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如不能判定時，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如還不能判定時，再比較音樂評分總和，餘此類推，最後仍未能判定名次時，以該隊下場參賽人數較多者為勝。

九、彩排時段與登記方法：請依秩序冊內「賽程總表」頁面下方所註記之彩排時段日期、登記方法及注意事項，逕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小 陳雅雯 主任(03-9566659#8400)，連繫彩排時段事宜（每 1 隊限 1 次彩排）。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
聯絡人：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小 主任 陳雅雯 03-9566659#8400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宜蘭縣體育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宜蘭縣體育會遴派，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宜蘭縣體育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有代表性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265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265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9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路跑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理事長：葉政彥

秘書長：王景成

電話：02-27782240

傳真：02-27782431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大同鄉松羅村綜合運動場-松羅國家步道聯外道路。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個人賽與團體賽。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限 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各單位各組限註冊一隊，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4 人，最多 6 人。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九、比賽距離：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約 3 公里。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約 5.2 公里。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約 7.6 公里。

（一）運動員應於 110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於宜蘭縣大同鄉綜合運動場之路跑起點處，開始辦理報到檢錄，且於 8 時起跑。

（二）比賽進行時，選手不得有惡意阻擋或包夾之情形，違者該單位全隊

取消比賽資格。

(三) 各組錄取團體錦標：團體錦標成績以各參賽單位最佳成績之 4 名選手計時成績加總計算。完成比賽未達 4 人時，則該組該隊不計算團體成績。

(四) 團體錦標計時成績如相同時，以該隊最佳選手獲得名次較優者為先。

(五) 各組錄取個人名次：各組個人成績取前六名計算。

(六) 關門時間

少年男子組、少年女子組：60 分鐘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90 分鐘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120 分鐘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負重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理事長：葉政彥

秘書長：王景成

電話：02-27782240

傳真：02-27782431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2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二）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4 人（出賽男 6 人，女 6 人；候補男 1 人，女 1 人）。

七、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距離：1200 公尺（選手每人跑 100 公尺）。

（三）背負重量：男選手為 20 公斤、女選手為 12 公斤重物（重物誤差值 ± 200 公克），背負姿勢不拘。

（四）進行方式：第 1 棒至第 6 棒為女選手，第 7 棒至第 12 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第 6 棒女選手須將 12 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第 7 棒男選手始得提（舉）起 20 公斤重物起跑。

（五）參賽選手不得赤足，應穿著統一服裝（不可著釘鞋，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遴派，委員由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摔角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摔角協會

理事長：張朝國

秘書長：沈永賢

電 話：02-87711429、0933-767521

傳 真：02-27411512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3 樓 307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大同鄉綜合運動場（267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四、比賽項目：團體賽

五、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少年男子組：限 97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子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公開男子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隊限註冊選手 8 名（正選 5 名、候補 3 名）。

八、比賽制度：採雙敗淘汰制。

九、比賽規則：

（一）一般規定：

1. 量定體重：未過磅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1）過磅時間：比賽日上午 08：00 正式過磅。

（2）選手出示選手證接受大會量定體重（1 次為限）。

（3）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裸身（除去身上衣物）、穿著短褲量定體重。

(4)出場比賽選手 5 人體重總和：公開男子組限 500 公斤以下；青少年男子組限 400 公斤以下；少年男子組限 280 公斤以下，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2. 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具有彈性、無皮帶）、不穿上衣、赤腳、繫有腰帶（由大會提供，紅、藍 2 色）。

3. 每場比賽選手以 5 人出場，人數不足不得出場比賽，比賽進行中不得替補，否則該場以棄權論。

4. 比賽方式：

(1)團體賽每場採 5 局對戰積分制進行，每場先獲 3 局為勝。

(2)採傳統摔角制（正抱軀幹），每 1 局（公開、青少年組 3 分鐘；少年組 2 分鐘）計時，時間終了不分勝負時判和局，勝局 2 分，敗局 0 分，和局各得 1 分。

(3)每局比賽中，於比賽時間結束後，若僅有一方只獲 1 勝，亦判定其為勝方。

5. 檢錄：雙方提出選手出賽順序單，依體重，從輕到重排序；選手須出示選手證，始完成檢錄手續。

（二）比賽規定

1. 選手聞唱名後應立即進場接受場上裁判做安全及服裝腰帶檢查，連續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2. 以正抱軀幹，雙方右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

3. 選手被摔倒地後，應於 10 秒鐘內起立，否則視為棄權。

4. 未按照大會所規定的比賽時間檢錄或賽中任意離場者，由裁判員宣判棄權。

（三）比賽計時：每局比賽少年男子組以 2 分鐘為限；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以 3 分鐘為限。

（四）比賽暫停：

1. 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可宣布暫停。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2. 暫停時間由場上裁判員決定，但每次暫停不得超過 2 分鐘，暫停時間至終了，無法繼續比賽時，該場比賽即告結束。

3.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4. 在比賽中雙方選手分開離身時，即判暫停，重新比賽開始。

(五) 場邊比賽：選手於比賽時間內、任何一方有 1 足跨出比賽區時，應判暫停重新就比賽位置繼續比賽。

(六) 比賽結束與得分：

1. 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 2 勝，即為比賽結束。
2. 選手因犯規、受傷、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
3. 每局比賽結束時，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 2 方。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

(七) 勝負判定：

1. 雙方於場內比賽，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即判為失敗。
2. 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也同時倒地，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
3. 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但本身同時有 1 手或 1 膝著地（連續動作），則判為勝，若未將對方摔倒，即判為負。
4. 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含頭部），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均判為負。
5. 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者，應判為勝。
6. 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而對方無任何 1 足在場外時判為警告 1 次，再犯則警告 2 次，警告 3 次則判對方獲勝。
7. 比賽至第 4 局仍為平手時，得繼續比賽至第 5 局。
8. 比賽至第 5 局為決勝賽，若有 1 方勝局則比賽結束。若仍同比數時以比積分，積分多者勝。積分若同則比警告與勸告次數，警告少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加賽 1 局（每隊自行選派 1 名），比賽決定勝負，否則以最終判定結束比賽（依選手場上精神及技術表現為判決）。
9. 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主審應暫停比賽，得召集邊審研議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

(八) 棄權：

1. 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 3 次唱名，仍未檢錄時，則視同棄權。
2. 比賽中選手棄權，判為對方獲勝。

3. 選手受傷，經醫生診斷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 2 分鐘，應判對方獲勝（局）。

（九）犯規及罰則：

1. 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推、拉、抓、撞、打、踢、扭、夾、鎖……等）均為警告 1 次，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
2. 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第一次勸告 1 次，第二次警告 1 次，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
3. 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不得再參加敗部賽程。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遴派，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摔角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摔角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抽籤暨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於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267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10-9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民小學（267 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10-9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鋸木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宜蘭縣體育會

理事長：蔡岡志

總幹事：劉錫鑫

電 話：03-9254024

傳 真：03-9251534

會 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地下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大同綜合運動場（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

三、比賽分組：公開男女混合組（男女各 6 名）。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公開男女混合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每縣市限註冊 1 隊、每隊限註冊選手 20 名（男、女各 10 名）。

七、比賽制度：團體計時賽。

八、比賽規則

（一）比賽採女男交叉接力賽：單數棒女選手、雙數棒男選手。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時間少者為勝，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

（二）比賽交棒距離：20 公尺。

（三）進行方式：由大會提供約直徑 20cm 正方型木塊，每隊 12 人排於起跑點後方，聞令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 10 公尺木材處，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訂 12 等份，由劃定的第 1 格鋸下一小段，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再將接力棒傳給第 2 位選手，依序進行鋸木比賽，至第 12 位選手將木材鋸成 13 塊為止，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

（四）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鋸子 5 支，鋸木時請愛惜鋸子，做正確使用，若不甚折斷 1 支鋸子時，則增加比賽時間 60 秒，若 5 支鋸子如全數

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

(五) 團隊 12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六) 比賽用具：正方形木塊、鋸子等用具由大會提供（抽籤決定鋸子編號以示公平）。

九、特別規定

(一)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二) 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 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並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四)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宜蘭縣體育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宜蘭縣體育會遴派，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宜蘭縣體育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有代表性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狩獵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宜蘭縣體育會

理事長：蔡岡志

總幹事：劉錫鑫

電話：03-9254024

傳真：03-9251534

會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地下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武塔國小（272 宜蘭縣南澳鄉新溪路 1 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四、比賽規則

（一）每單位以參加 1 隊為限，每隊人數 10 人（出賽 8 人、候補 2 人）。

（二）比賽距離：青少年組約 2,500 公尺；公開組約 5,000 公尺。

（三）進行方式

1.從起點出發後，越野路跑至 A 區，經裁判清點團隊人數到齊後，領取起火薪材、鍋子、1200ml 礦泉水，起火將鍋內 1200ml 礦泉水煮沸 1 分鐘後，向裁判領取背桿與麻繩至 B 區製作山豬陷阱，經裁判認定完成後，前往 C 區圍欄進行狩獵。

2.進入圍欄，將黑豬徒手抓取綁實後，用背桿合力背黑豬負重，跑至終點線，始完成狩獵競賽路程。

3.背負重量：活體黑豬重量約為青少年男子組 80~90 斤、公開男子組 110~120 斤。

（四）團隊 8 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黑豬背至終點完成比賽，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五）團隊 8 人在黑豬圍欄旁未能全數到齊，不得進入圍欄內抓豬。

（六）離開圍欄後，如發生黑豬鬆脫掉落，則該隊必須停下將繩索綁實，始可繼續比賽，嚴禁將黑豬拉扯或推拉方式進行，違者將不列入比賽成績。

（七）各項競賽預賽，由籌備處競賽部競賽組依參考成績編排，註冊時請

填寫各參賽項目參考成績。

五、特別規定

- (一)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 (二) 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三) 選手因受傷、出界、犯規、服裝不整、倒地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裁判員可宣布暫停。
- (四)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六、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七、年齡規定

- (一) 青少年男子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 (二) 公開男子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八、註冊人數：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隊限註冊選手 10 名。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宜蘭縣體育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宜蘭縣體育會遴派，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宜蘭縣體育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有代表性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擲矛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宜蘭縣體育會

理事長：蔡岡志

總幹事：劉錫鑫

電話：03-9254024

傳真：03-9251534

會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地下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1 日（星期日）。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大同鄉大同綜合運動場（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朝陽 38 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男女各 2 名）、公開男女混合組（男女各 2 名）。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男女混合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公開男女混合組：限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每縣市限註冊 1 隊、每隊限註冊選手 16 名（男、女各 8 名）。

七、比賽制度：團體賽，採積分總合制。

八、比賽規則

（一）比賽距離：15 公尺。

（二）比賽次數：每人投擲 3 次。

（三）每隊出場比賽 4 人。

（四）比賽方式：每人 2 分鐘內投擲完畢 3 矛。規定時間內未投擲完之次數，不予計分，以 4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若總和成績相同時，以 4 人最高成績較多者為勝方，若最高分相同時，以 4 人最低成績較多為輸方。參賽選手於競賽中因器材不足等候時，大會應於競賽總時間內扣除等候非競賽時間。

（五）比賽箭靶：每人一張靶紙，以所射之分數相加作為判定勝負之依據。

（六）比賽器材：田徑標準規格標槍 600 公克。

- (七) 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 (八) 未按規定使用大會提供長矛出賽者，該選手本項成績不予計分。
- (九) 每場比賽時間於 30 分鐘前廣播並繳交出賽名單，3 分鐘內未到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十) 其他相關規定於依領隊暨裁判會議決定之。

九、特別規定

- (一) 任何情況下，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
- (二) 規則無明文定義之細項，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三) 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並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
- (四)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
- (五) 出賽選手穿著該單位代表隊比賽服裝。
- (六) 出賽選手不得貼、塗或穿戴任何護具。
- (七) 參賽選手請穿著原住民族服裝（可不戴頭飾，或以布條替之），若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宜蘭縣體育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宜蘭縣體育會遴派，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宜蘭縣體育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宜蘭縣體育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有代表性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理事長：陳建平

秘書長：卓耀鵬

電話：02-87711436

傳真：02-87739821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272 宜蘭縣南澳鄉中正路 15 號）。

三、比賽分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混合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青少年組：限94年9月1日至97年8月31日出生者。

（二）公開組：限94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

（二）青少年組：男、女子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9 人出賽 8 人；男女混合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男子 5 人、女子 5 人），出賽男 4 人、女 4 人。

（三）公開組：男、女子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出賽 20 人；男女混合組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男子 14 人、女子 10 人），出賽男 12 人、女 8 人。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

八、器材設備

（一）比賽場地：拔河道長 60 公尺，寬 10 公尺為限制範圍，中間劃一中心線。

（二）比賽用繩：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繩子上有 5 個標誌。

1. 1 個在正中央（紅色標誌）。

2.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白色標誌）。

3.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藍色標誌）。

（三）服裝規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不得穿拔河鞋、不得戴手套、不得赤足，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有釘子的雨鞋、棒球鞋、釘鞋、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

九、比賽規則：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

十、比賽細則

（一）選手出場比賽，必須攜帶選手證，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

（三）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中間休息 2 分鐘。

（四）比賽時限 1 人指揮、1 人指導，且不得吹哨、鳴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五）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第 2 局交換場地；若須進行第 3 局，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

（六）選手替補：

1. 各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

2.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

（七）勝負判定

1. 選手就定位後，主審裁判發出「舉繩」口令，雙方選手提起繩子；聞「拉緊」口令時，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調整中心線時，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快速調整隊員位置，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聞「預備」口令時，雙方選手靜止不動，保持拉繩狀態；聞「開始」口令後，進行比賽；當一方決勝記號（繩子白色標誌）被拉至中心線時，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

2. 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

(八) 繩子應向後拉，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於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272 宜蘭縣南澳鄉中正路 15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於宜蘭縣南澳鄉南澳國民小學（272 宜蘭縣南澳鄉中正路 15 號）舉行。